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報告	11
核數師報告書	18
合併收益表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
合併現金流轉表	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概要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執行董事

詹劍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啟昌
李剛
辛德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榮 (主席)
陳志雄

公司秘書

張家輝 AHKSA, ACCA

獲授權代表

葉啟昌
辛德強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國榮 (主席)
陳志雄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市
東風中路448號
成悅大廈15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
干諾道中24號

中國建設銀行
昌寧縣分行
中國
雲南省
昌寧縣
興宇街

華夏銀行
昆明分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西昌路708號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生產造紙填料和木漿板和紙品的能力迅速提升。

造紙填料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約1,500,000元安裝新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生產量由每年1,000噸增至每年5,000噸。試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生產的造紙填料均全數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生產。

木漿板和紙品

本集團透過上市所得的款項在昌寧廠提升其現有漿板生產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制漿造紙能力已達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中所載的估計。

為迎合生產的擴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加裝設備。預期在二零零三年首半年完成安裝後，本集團的制漿造紙能力將由每年10,000噸增至20,000噸。

本集團集中研究和生產優質紙品，務求提升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和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生產的木漿板和紙品已達到所要求水平及為客戶的接受。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四川客戶(獨立第三者)簽訂銷售合約。從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該客戶同意向本集團每年以市場價購買8,000噸複印紙。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於保山市及昆明市分別設立辦事處。

在二零零二年，雖然本集團的生產仍在發展階段，本集團的董事相信生產規模的擴大可將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降低及提高產品質素。

最後、本人藉此代表董事會向各管理人員及員工致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之鼎力支持。

詹劍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14,058,000元，與二零零一年之相關數字相比，約升4.8倍。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紙品的銷售。而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填料則全數用於內部生產。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在計算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後之虧損約為港幣5,09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七。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聘請一國際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進行重估，產生了港幣31,660,000元的資產重估儲備。隨著機器及設備的價值大幅提升，二零零二年的折舊金額增加港幣約740,000元。若撇除重估機器及設備所增加的折舊，全年虧損約為港幣4,3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二十。

導致本財政年度虧損的原因有幾個。在二零零二年後半年，中國某些煤礦發生意外，中國政府暫停一些煤礦的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導致煤的供應量減少。而煤的售價亦因此大幅攀升。由於煤是生產的主要動力來源，售價的攀升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本集團董事相信這段過渡期後，煤的售價將下降致原來水平，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在本集團上市前，本集團主要由各董事之資金所支持。而本集團所儲備之木材原料足夠兩個月的生產之用。但由於木材價格的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為保證木材原料的供應及確保生產，在二零零二年後半年，以較高成本採購木材，從而增加了生產成本。

為解決這問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和一些本地林場以固定價格達成長期供應木材的採購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以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採購更多的木材作為儲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儲備之木材已足夠應付三個月之生產。此項安排可以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生產及穩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木材採購成本。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全年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九。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來自管理層的薪金及上市後的專業費用。二零零一年的生產主要發生在後半年，營業前所有費用均記錄在該年的行政開支上。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集中擴大生產規模，以上市所得之款項提升其在昌寧之現有漿板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的紙品已達至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中所列載的生產目標。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初生產力將達至每年10,000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後半年投入人民幣4,400,000元以收購及安裝新製漿造紙設備。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安裝後，昌寧廠將擁有三組獨立的生產線，分別生產漿板、書寫紙及複印紙。這生產線的分工將有助提高生產效率及其穩定性，以及減低轉產的成本。

為進一步減低製漿造紙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800,000元購入四個蒸球。安裝完成後，集團可以蔗渣取代部份木材，從而減低生產成本及將木材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預計安裝工作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內完成。此後，本集團可以混合木材、竹材、蔗渣和造紙填料作為生產紙品之用。

生產量的迅速增加需要市場推廣所配合，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與一四川客戶（獨立第三者）簽訂銷售合同，每年向該客戶以市場價格提供複印紙8,000噸。

對於新生產線所生產的漿板，本集團現正和一些客戶進行洽商，截至本報告發出之日期內，洽商工作仍然在進行中。

對於造紙填料生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投入人民幣1,500,000元安裝一台新生產線，將造紙填料的年產量由1,000噸增至5,000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生產的造紙填料均在生產紙品上用作木材的替代品。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將研究造紙填料的市場需求及投資人民幣約4,000,000元，增購及安裝生產線，估計每年的生產量可由5,000噸增至15,000噸。造紙填料的推廣將會成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後半年的一項主要工作。

作為推廣本集團產品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於昆明及保山設立辦事處。該辦事處將首先負責漿板和紙品的推廣，並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集中負責推廣造紙填料。

隨著不斷擴大，產品的不斷改進及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升，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及相信二零二零三年的財務結果能夠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64,114,000元。淨流動資產增加至港幣約17,863,000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4.8%(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乃淨負債之3.8倍)。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化主要由於期內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已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所載之用途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其財政政策，將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於二零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一年：無)，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二零一年：無)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擔(二零二零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年及二零二零一年均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30人(二零二零一年：約為200人)。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作定期檢討。花紅則根據評核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獎勵予若干僱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畫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開支約港幣2,559,000元(二零二零一年同期約港幣1,536,000元)。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增聘生產、銷售及推廣漿板和紙品之員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造紙填料

- | | |
|---|--|
| <p>1. 在昌寧購入及安裝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生產由每年生產1,000噸增至每年生產5,000噸。</p> <p>2. 新生產線開始試產。</p> <p>3.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聘三名職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p> <p>4. 在成都、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及聘請銷售人員。</p> | <p>投資人民幣約1,500,000元購入及安裝一台年產量達5,000噸的新生產線。</p> <p>新造紙填料的試產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p> <p>已聘請9名新職員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p> <p>投資人民幣約40,000元在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推廣其紙品。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沒有需要在四川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費用。</p> |
|---|--|

木漿板和紙品

- | | |
|--|--|
| <p>1. 在昌寧廠展開有關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以籌備裝設新製漿造紙設備，本集團可藉此將昌寧的生產能力提升一倍至每年20,000噸。</p> <p>2. 收購生產設備以供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之用，預期成本人民幣10,500,000元。</p> <p>3. 洽購並完成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p> <p>4. 集中研究和生產優質書寫紙，務求提升競爭力和盈利率。</p> <p>5.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聘四名職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p> <p>6. 探討在成都、昆明和保山展開本集團紙品的零售業務是否可行。</p> | <p>投資人民幣約1,350,000元以進行新製漿造紙設備的裝設工程，預期試產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進行。</p> <p>投資人民幣約3,100,000元作收購設備以供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之用，預期試產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進行。</p> <p>由於本集團現正與政府部門商討以較佳條件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該洽談將於二零零三年中完成。</p> <p>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功生產較優質的書寫紙並將其售價較去年同期提升超過百份之十。</p> <p>已聘請9名新職員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p> <p>投資人民幣約40,000元在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推廣其紙品。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沒有需要在四川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費用。</p> |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本集團投資港幣約15,200,000元作下列用途：

		從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 港幣百萬元	實際 港幣百萬元
增設製漿造紙生產線	1	9.9	4.9
增設新的造紙填料生產線	2	1.9	1.4
購買該幅昌寧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1.9	—
償還欠負昌寧縣政府的貸款		3.8	3.8
在保山，成都和昆明設立銷售辦事處	4	0.19	0.04
營運資金	5	2.01	5.06
	6	<u>19.7</u>	<u>15.2</u>

附註：

1. 由於新生產線的安裝工作仍在進行，約港幣3,800,000元的工程款仍然未付。其中約港幣2,273,000元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內「資本承擔」一項中反映。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控制成本，將新生產線的收購及安裝成本減低約百分之二十。
3. 由於本集團現正與政府部門商討以較佳條件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該洽談將於二零零三年中完成。
4. 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沒有需要在四川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費用。
5. 本年度本公司已用去港幣5,060,000元為營運資金，已超出招股章程內之數項多達港幣3,050,000元。由於營運虧損而導致資金超支。(請參照刊登在本年報內第四至第六頁之管理討論及分析之釋義)，預期將來所需款項，超過80%將由上市集資款承擔，其餘20%則由內部資助。
6. 本集團將未運用之款項已存於一註冊銀行。

執行董事

詹劍嶠先生，30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獨家的造紙填料「利物得」的創始人之一。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本集團在雲南省建立業務以前，彼為昆明榮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詹先生在加拿大受教育。

葉啟昌先生，43歲，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財務控制。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忠德石油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現稱為均濠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業發展的正地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具企業管理和業務拓展方面的經驗。葉先生曾於香港公開大學就讀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李剛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製造業務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亦為昌寧建星的總經理。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以前，李先生為中國四川省德陽市化工建材總廠的廠長，並替中國政府服務任四川省德陽駐雲南昆明市辦事處主任。彼持有中國四川財經大學的工業經濟學位。

辛德強先生，39歲，負責本集團造紙填料及紙品的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擔任Trigold & Co.的經理，並在香港及海外製衣業及日用消費品市場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劉國榮先生，38歲，為香港一間從事成衣貿易的公司Brilliant United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開辦其公司之前，彼受聘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項目工程師一職，彼在紡織和製衣業的貿易和生產以及物流及運輸業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陳志雄先生，36歲，為香港一間證券經紀行百裕證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在二零零一年初加入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前，彼為Sun Yeung Food (Direct Marketing) Company的合夥人，在食品貿易方面工作兩年半。彼亦曾擔任Trigold & Co的經理，負責成衣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及推廣三年，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為止。

高級管理人員

劉新才教授，69歲，為昆明建星的總工程師，負責造紙填料的研究及開發。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間，於四川德陽南迪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一職，參與硅灰石的工業應用研究。劉教授為本集團獨家的造紙填料「利物得」的創始人之一，連同詹先生及其他成員於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小組。在此以前，彼執教於四川省的成都地質勘探學院達30年，參與地質勘探及有關礦產資源開採的經濟評價。劉先生畢業於成都地質勘探學院及四川大學，取得化學學位。

駱洪林先生，46歲，為昌寧建星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漿造紙的生產運作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四川省的四川都江造紙廠（一家製漿造紙廠）的生產經理，在生產漿板以及新紙品開發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四川工業學院，專修製漿造紙。

李貴生先生，50歲，為負責製漿造紙的經理，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為四川省青城造紙廠的經理，彼於中國四川省四川輕工業學院修讀製漿及造紙。

李玲女士，51歲，為昌寧建星及昆明建星的財務處處長。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以前，李女士為四川省德陽市審計局的一位科長。彼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家輝先生，28歲，是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一職達五年。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從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一項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之集團重組內。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之17.01%及30.18%。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總營業額之21.26%及52.14%。

根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除稅後之虧損為港幣5,091,212元，再加上累積虧損港幣7,208,591元，其結轉之累積虧損為12,299,803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過去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概要之詳情於本年報第4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設備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為港幣31,660,286元，並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為擴充業務，共購入約港幣7,04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詹劍嶠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啟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剛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劉國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節，葉啟昌先生及辛德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依章告退，惟彼仍可膺選連任。餘下之董事仍須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其不可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無須給予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詹劍嶠先生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	—	600,000,000股

附註：上文所述60,000,000股股份由Siko Venture Limited (“Siko Venture”) 持有，而該公司由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公司股本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的董事及僱員。

承受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的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本期授出股份數目
				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李剛先生	26.6.2002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 (包括當日)的五年	0.01	3,800,000
葉啟昌先生	26.6.2002	(i) 認購最多13,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的 五年期間內行使(附註1) (ii)認購最多8,67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滿 六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 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0.01	21,670,000
辛德強先生	26.6.2002	(i) 認購最多9,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的 五年期間內行使(附註1) (ii) 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滿 六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 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0.01	15,000,000
其他僱員	26.6.2002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 (包括當日)的五年	0.01	9,750,000
				50,220,000

附註：

葉啟昌先生與辛德強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時：

- (i) 其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規定，於對其適用的凍結期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該等股份交由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代為託管；
- (i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訂明的期間內，其將不會（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減持（或訂立任何協議減持）或准許登記持有人減持（或訂立任何協議減持）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倘若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訂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的規定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權而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質押或押記，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質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倘若已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上述任何事宜後，須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葉啟昌先生和辛德強先生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會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期內，沒有任何董事或僱員取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佔當日公司實繳股本的6.28%。

董事認為，由於部份根據Black 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不能合理地應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購股權的公平值並沒有披露。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修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約
詹劍嶠先生	600,000,000 (附註)	75
Siko Venture	6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Siko Venture為詹劍嶠先生全資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需要披露，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的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出新股份。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任何權利。

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南華所訂的協議，南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或將因此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榮先生及陳志雄先生。

截至此財務報表的核准日期內，審核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半年期間報告及年報。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遵例及程序。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他們

承董事會命

詹劍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十九至第四十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營業額	4	14,058,190	2,909,965
銷售成本		<u>(16,872,043)</u>	<u>(4,902,490)</u>
毛損		(2,813,853)	(1,992,525)
其他營運收益	6	160,014	55,631
銷售與分銷開支		(363,159)	(102,643)
行政開支		<u>(2,074,214)</u>	<u>(3,405,004)</u>
經營虧損	7	(5,091,212)	(5,444,541)
利息支出		—	(18,462)
除稅前虧損		(5,091,212)	(5,463,003)
稅項	9	—	—
年度虧損		<u>(5,091,212)</u>	<u>(5,463,003)</u>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0.71仙</u>	<u>0.8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46,250,953</u>	<u>8,671,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u>11,730,540</u>	6,801,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u>5,544,970</u>	3,176,7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u>9,908,345</u>	<u>2,393,599</u>
		<u>27,183,855</u>	<u>12,371,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u>6,230,880</u>	3,594,720
應付董事款項	18	<u>3,086,792</u>	18,467,24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	1,415,0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u>3,550</u>	—
政府貸款	20	<u>—</u>	<u>3,773,585</u>
		<u>9,321,222</u>	<u>27,250,6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862,633</u>	<u>(14,878,778)</u>
		<u>64,113,586</u>	<u>(6,207,1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u>8,000,000</u>	1,000,000
儲備		<u>56,113,586</u>	<u>(7,207,189)</u>
		<u>64,113,586</u>	<u>(6,207,189)</u>

第十九至第四十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辛德強
董事

葉啟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3	<u>60,601,31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89,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95,260</u>
		<u>7,484,8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u>3,550</u>
		<u>243,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1,262</u>
		<u>67,842,5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8,000,000
儲備	23	<u>59,842,579</u>
		<u>67,842,579</u>

辛德強
董事

葉啟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元	特別 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	—	—	1,274	(1,745,588)	(1,734,31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賬目 而產生之匯兌差距並 未在收益表內確認	—	—	—	—	128	—	128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990,000	—	—	—	—	—	990,000
年度虧損	—	—	—	—	—	(5,463,003)	(5,463,00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附註21)	1,000,000	—	—	—	1,402	(7,208,591)	(6,207,189)
重估機器及設備的盈餘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距	—	—	—	31,660,286	—	—	31,660,286
	—	—	—	—	(3,498)	—	(3,498)
並未在收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31,660,286	(3,498)	—	31,656,788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特別儲備	(985,000)	—	985,000	—	—	—	—
以溢價配售股份	1,600,000	30,400,000	—	—	—	—	32,000,000
發行股份支出	—	(6,584,689)	—	—	—	—	(6,584,689)
董事墊資資本化	5,000	18,334,888	—	—	—	—	18,339,888
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	6,380,000	(6,380,000)	—	—	—	—	—
年度虧損	—	—	—	—	—	(5,091,212)	(5,091,2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31,660,286	(2,096)	(12,299,803)	64,113,586

特殊儲備乃指被收購本集團以往的母公司之繳足股本與集團於附註1所述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經營業務		
業務虧損	(5,091,212)	(5,444,541)
利息收入	(52,440)	(52,623)
折舊	1,124,467	361,28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4,019,185)	(5,135,876)
存貨增加	(4,929,066)	(4,369,8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	(2,368,175)	(1,907,8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	2,632,662	2,534,981
經營業務的現金支出	(8,683,764)	(8,878,592)
利息支出	—	(18,462)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支出	(8,683,764)	(8,897,054)
投資業務		
有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440	52,6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545)	(1,390,8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991,105)	(1,338,230)
融資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2,000,000	990,000
發行新股份支出	(6,584,689)	—
新增銀行貸款	—	9,576,661
償還銀行貸款	(3,773,585)	(7,547,170)
董事墊資	3,086,792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1,542,453)	—
最終控股公司墊資	3,550	—
融資之淨現金	23,189,615	3,019,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	7,514,746	(7,215,7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3,599	9,609,3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908,345	2,393,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08,345	2,393,599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Siko Ventur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7。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以下為重組，（包括股本轉換）的主要步驟：

- (a) 發行及配發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KETG”）之股份給原集團控股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之股東，以換取其在建星香港之股份；及
- (b)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給KETG的新股東，以換取KETG的股份。

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連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2. 採納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除此，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亦引致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報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格式作出修改。去年之資料亦作出修改以達致貫徹的列載。

外幣

經修改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兌換”取消了過往集團可採用年末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損益表之選擇。海外附屬公司現必須使用平均匯率換算。該會計準則對於本年及過往的會計政策均沒有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現已分成三個類別，分別為營業、投資及融資，不同於以往的五個分類。過往獨立呈載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則被分為投資及營業活動。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則需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不會採用資產負責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 採納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續)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提供一套對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如何確認的正式大綱，因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採納本新頒佈之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機器及設備的從新估價而修定。

本財務報表是依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後起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賬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機器及設備外，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機器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並雖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機器及設備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值計算：

樓宇	按有關公司的經營期限，不超過三十年
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因出售或退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而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而出現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晰界定為該項目的開發支出，預期將會透過未來的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最終之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藉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費用及(如適用)轉換費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製成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外幣

以非港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非港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再予換算。因滙兌而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合併業績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列值)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而收益及支出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滙兌引致的所有滙兌差額於儲備內處理。當出售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將列為收益或支出。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就無須課稅或並無減免的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某些收入及支出的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損益表確認的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的稅項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者，則以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處理。

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紙品及造紙填料(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兩個經營部門 —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及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主要業務如下：

漿板和紙品 —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

造紙填料 — 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

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申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 港幣元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沖銷 港幣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058,190	—	—	14,058,190
內部分類銷售	—	503,022	(503,022)	—
總收入	14,058,190	503,022	(503,022)	14,058,190
內部分類銷售乃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業績				
分類虧損	(3,822,967)	(355,494)	—	(4,178,461)
未分配的其他營業收益				52,439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965,190)
除稅前虧損				(5,091,212)
稅項				—
年度虧損				(5,091,21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106,848	2,219,682	65,326,530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8,108,278
資產總額			73,434,808
負債			
分類負債	5,980,466	10,414	5,990,880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3,330,342
負債總額			9,321,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464,315	1,454,097	125,133	7,043,545
折舊	1,065,120	50,979	8,368	1,124,46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817,076	92,889	2,909,965
業績			
分類虧損	(5,018,067)	(451,511)	(5,469,578)
未分配的其他營業收益			55,631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49,056)
除稅前虧損			(5,463,003)
稅項			—
年度虧損			(5,463,00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283,331	2,614,513	20,897,844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145,613
資產總額			21,043,457
負債			
分類負債	7,367,700	1,510,038	8,877,738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8,372,908
負債總額			27,250,64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90,853	—	1,390,853
折舊	323,418	37,870	361,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所有業務均源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有逾90%位於中國。

6.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包括銀行結存利息收入港幣52,44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2,623元)。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4,717	80,000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57,642	113,208
其他員工成本	2,501,357	1,423,274
總員工成本	2,558,999	1,536,482
折舊	1,124,467	361,288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90,481	158,169
在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撥備	1,203,799	943,39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793	165,69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港幣6,968元(二零零一年：無)。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642	113,208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7,642	113,208
分析如下：		
— 董事甲	—	45,283
— 董事乙	57,642	67,925
	57,642	113,208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 (續)

於本年度內，三名董事放棄其董事酬金合共港幣24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僱員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二名)董事，其中二名已如上文所示放棄其董事酬金。餘下二名(二零零一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417	96,226
強制性退休金供款	6,968	—
	<u>198,385</u>	<u>96,226</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及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二年並無支付及宣派股息及從結算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5,091,212港元(二零零一年：5,463,00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17,150,685股(二零零一年：640,000,000股)計算。

鑑於行使購股權的假設將令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股份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一年全年股份數目已被視為640,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元	汽車 港幣元	在建工程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4,051,745	4,489,746	220,426	356,358	—	9,118,275
添置	9,434	648,921	75,752	324,279	5,985,159	7,043,545
估值盈餘	—	31,660,286	—	—	—	31,660,2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1,179	36,798,953	296,178	680,637	5,985,159	47,822,106
包括						
成本值	4,061,179	648,921	296,178	680,637	5,985,159	11,672,074
重估值	—	36,150,032	—	—	—	36,150,032
	4,061,179	36,798,953	296,178	680,637	5,985,159	47,822,106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57,970	169,925	39,998	78,793	—	446,686
本年度撥備	121,694	893,315	48,490	60,968	—	1,124,46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64	1,063,240	88,488	139,761	—	1,571,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515	35,735,713	207,690	540,876	5,985,159	46,250,95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775	4,319,821	180,428	277,565	—	8,671,589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為準確將本公司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港幣31,660,286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重估儲備。重估工作由一專業估價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公開的市場價格執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的重估增值約為港幣34,979,000元。倘沒有進行重估，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此等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應約為港幣4,059,000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這些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與重估當日的價值沒有很大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894,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706,907
	<u>60,601,317</u>

非上市股份的市值乃跟據本集團於重組日並成為最終控股公司後所分配的資產賬面值計算出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欠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14. 存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原材料及消耗品	6,894,410	4,178,140
在製品	83,227	32,435
製成品	4,752,903	2,590,899
	<u>11,730,540</u>	<u>6,801,474</u>

製成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0至30天	1,153,357	1,564,035
31至60天	94,008	3,774
61至90天	309,442	—
91至120天	—	—
逾120天	1,857,853	—
	<u>3,414,660</u>	<u>1,567,80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0,310	1,608,986
	<u>5,544,970</u>	<u>3,176,79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內，包含總金額港幣2,1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91,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通常被視為一種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0至30天	3,177,170	1,525,402
31至60天	98,209	92,956
61至90天	31,639	27,360
91至120天	312,285	113,627
逾120天	722,993	1,118,866
	4,342,296	2,87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584	716,509
	6,230,880	3,594,720

18. 應付董事／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代表由一間由一位本公司董事控制在中國成立的海外公司的墊資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該款項已指派給一位董事及於集團重組過程中被資本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亦已於本年度透過集團重組資本化。

所有應付有關連人仕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政府貸款

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數歸還。

21.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	1,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	<u>1,999,000,000</u>	<u>19,99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1,000,000	10,000
發行股本以收購KETG	500,000	5,000
董事墊資款項資本化	500,000	5,00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60,000,000	1,600,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u>638,000,000</u>	<u>6,38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8,000,000</u></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一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原始股東配發及發行，此外，996,999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亦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給Siko Venture及黃冠雄先生。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港幣10,000元增至港幣20,000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以收購KETG之全部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按詹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新股給Siko Venture，以全數支付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出讓契據須予詹先生的港幣18,339,888元款項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另一書面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1,998,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1.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透過市場配售，以每股現金港幣0.2元發行本公司160,000,000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透過以上股份配售時，股份溢價賬中的港幣6,380,000元資本化，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全數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6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展示的股本港幣1,000,000元代表建星香港的發行股本。建星香港為集團之原來控股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建星香港的全數股份。

22.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立二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本計劃」)。本公司可向非執行董事，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除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於一年內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而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除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外，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須不低於(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予日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前向若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員工合共授予50,22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上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同，惟除了：

- (i)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
- (ii) 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每個準承授人的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均不適用；
- (iv) 董事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限
董事	22,0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4,67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8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僱員	<u>9,750,000</u>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u><u>50,220,000</u></u>	

從授出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被取消或行使。

直至購股權被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沒有任何財務影響，及購股權的授出價值並沒有於收益表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本以面值記錄在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內，而行使價高於面值的部份，則記錄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購股權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取消，其資料將在購股權的註冊表內取消。

23.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元	累積虧損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而			
產生的溢價	24,879,410	—	24,879,410
公開發售而產生的			
股份溢價賬	30,400,000	—	30,400,000
發行股本費用	(6,584,689)	—	(6,584,689)
董事墊資款項資本化	18,334,888	—	18,334,888
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溢價	(6,380,000)	—	(6,380,000)
本年虧損	—	(807,030)	(807,030)
	<u>60,649,609</u>	<u>(807,030)</u>	<u>59,842,57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但於緊隨分派或股息派付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9,842,579元。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需參加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均需按計劃提供僱員薪金的5%作為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按雲南省政府所指定的規定薪金1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其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因本集團僱員在該兩個年度均未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傭合約，故均無作出供款。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158,654	182,535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支付	274,106	381,817
	<u>432,760</u>	<u>564,352</u>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中國昌寧縣土地局「土地局」批准延長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所在地及其經營之造紙廠的經營租約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協議，租金每五年調整一次，惟每次調整不得超過原來租金的1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土地局同意放棄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的租金，合共約港幣104,000元。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為港幣2,273,696元(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1,000	100%	—	投資控股
建星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加訊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及管理 造紙填料的 知識產權及 「建星」品牌
昆明建星新 技術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海外投資公司	420,000美元*	—	100%	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造紙填料
雲南昌寧建星 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357,659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漿板和紙品

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營業額	—	2,909,965	14,058,190
銷售成本	—	(4,902,490)	(16,872,043)
毛虧損	—	(1,992,525)	(2,813,853)
其他營業收入	10,425	55,631	160,0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2,643)	(363,159)
行政開支	(1,678,183)	(3,405,004)	(2,074,214)
經營虧損	(1,667,758)	(5,444,541)	(5,091,212)
利息支出	(47,377)	(18,462)	—
除稅前虧損	(1,715,135)	(5,463,003)	(5,091,212)
稅項	—	—	—
年度虧損	<u>(1,715,135)</u>	<u>(5,463,003)</u>	<u>(5,091,212)</u>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總資產	20,951,988	21,043,457	73,434,808
總負債	(22,686,302)	(27,250,646)	(9,321,222)
股東(虧絀)資金	<u>(1,734,314)</u>	<u>(6,207,189)</u>	<u>64,113,586</u>

附註：

-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完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招股章程內所示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集團業績乃根據合併的原則準備，並取自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招股章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現時被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限下及依法購買本身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 (3) **動議**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現時被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將重訂至合共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6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逾期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均告無效。
3.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仍然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將被視作已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